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09@mail.ta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835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專業形象，重申本府同仁應於上班時間配戴（掛）識別證（服務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4年8月14日市長室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：「各單位員工於上班時間，應一律將本府製發之員工服務證佩帶（掛）於胸前，各級主管並應負起督導之責。」；次查市府前經多次以公函（103年12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0331399100號函及99年8月16日府授人三字第09930659000號函計達）、本局亦於103年12月25日以公務信箱重申同仁應於上班時間配戴（掛）識別證（服務證），以利民眾能區分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並維護市府形象；再查前開104年8月14日會議紀錄結論一、（一）：「教職人員配戴識別證，訪客換證及穿著訪客背心等措施，應徹底落實執行。」。
- 三、本局為加強勤惰管理，每月皆不定期派員至各機關學校實施查勤並檢視內部差勤管理情形，又員工是否配戴（掛）識

格致國中 10408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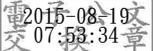


PDAA10430543300



別證(服務證亦為查察項目之一，請貴機關學校加強宣導
並確實執行前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電
交 文
換 章

裝



線

